

梅州市司法局

法学专家学者担任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 拟聘选人员公示名单

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聘请第三届兼职法律顾问的实施方案》的规定，梅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通过前期刊登选聘公告、报名、资格审查和筛选、选聘法学专家学者担任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等方式，确定了3名法学专家学者为担任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的初步人选，现予公示：

法学专家学者担任梅州市人民政府兼职法律顾问初步人选
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

李旭强 嘉应学院政法学院、广东汉诚律师事务所

肖国宁 嘉应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广东广信君达（梅州）
律师事务所

蔡国芹 嘉应学院政法学院

公示期为2023年9月5日至2023年9月11日。公示期间，如对有关人选有异议，可向梅州市司法局（梅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反映。以单位名义反映问题的应加盖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应署本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传真）：0753-2266216。

通信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梅江三路85号

邮编：514021



（梅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

2023年9月5日